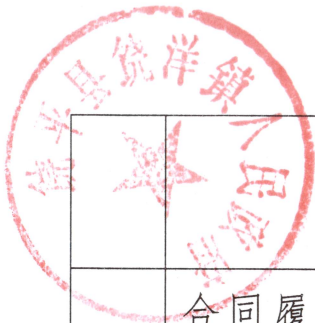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洋镇大楼村新楼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质量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饶洋镇 联系电话：0768-8316915 联系人：汤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饶洋镇大楼村新楼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2、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作。 3. 项目建设位于饶洋镇，项目建设内容：对大楼村东作楼自然村内公共活动场地硬底化及道路边花围提升约 1200 平方米，局部



		安全维护设施等自然村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及局部节点美化亮化提升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饶府规〔2024〕2号相关规定计算服务费。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